

元大金控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公司別	姓名	職稱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訖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小時)	年度 已修總時數
金控	周紋祺	公司治理 主 管	114.07.10	114.07.10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 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揭 露)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 公會	3	11
			114.07.18	114.07.18	內線交易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 罪防制中心	2	
			114.07.25	114.07.25	永續金融賦能—共創淨零契機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3	
			114.08.07	114.08.0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 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 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 罪防制中心	3	

[說明]依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項要點」第 24 條規定，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周紋祺女士自 114/07/01 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至 114 年 8 月已完成 11 小時之進修時數。